

最新写读后感字体和标题要多大(实用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写读后感字体和标题要多大篇一

由于最近需要读的书有一大堆，所以也慢慢养成了写读后感的习惯，最初写读后感只是为了记住某本书的主要内容并且能为日后所用，到现在下笔写读后感却不再只是为了完成计划，而是日常生活中非常自然而然的事情。因为时不时会参加一些读书分享会或者交流会，所以会遇见各种有趣的并且知识渊博的朋友，他们中的有些人也会有写读后感的习惯，并且还喜欢和别人分享自己所写的内容。

我选择写读后感的时间一般是在午后或者夜晚，一个人坐在书桌旁，静静地想静静地回忆，我并不会看完一本书马上就把手感所想记录下来，基本上是隔一天或者两天再写，因为我觉得我们所看所读的东西是需要一个消化的过程的。在写读后感的过程中，我发现我记录行为其实就是在努力还原事物的过程，如写前两天我看过的一部电影，一般都会大概地把内容描述一下，如果有记忆比较深刻的台词，我会单独写出来，然后会回忆当时看完电影的想法，以及由此联想的事。对比之前写过的读后感，我能够感觉到我提炼故事情节的能力变强了，我开始用更客观的词去描述而不是一味地只注重个人感情的宣泄。在习惯写读后感的这几个月里，总觉得自己所学的知识变得踏实了，因为他们不再只是我头脑里的某一段可能随时会被遗忘的回忆，而是变成了文字安静地躺在本子里。

文档为doc格式

写读后感字体和标题要多大篇二

开题报告ppt的制作最好按下述要求来完成。

首先用一页来描述所做研究的目标(写明研究完成时所期望取得的成果，即本研究到底要做成一件什么样的事情)。

其次用一页来描述所做研究的意义，说明为什么要做此研究、也就是完成该研究能带来什么样的效果(即应用价值)。

再用1-2页来说明主要研究内容及关键技术。

制作ppt时可将开题报告中相应部分截取过来，提炼出其中的要点，表达一定要简明扼要，不要拐弯抹角，一定要使听众对你主要研究内容的核心和关键技术的核心能够一目了然。

接下来是ppt的核心内容——你的实施方案，要用不少于10页ppt的篇幅来描述。

这部分是审查开题报告的老师要听取的重点，要按照自顶向下的方式来说明你的方案。

首先要给出自己设计的系统框架图，说明该系统主要由哪几个子部分所组成，同时说明各个子部分相互之间的关系。

每个子部分用2页左右的ppt说明该部分的主要功能，准备用什么方法或手段来实现；此部分的关键问题，自己准备如何解决这些关键问题；实现此部分时估计会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大体准备用什么办法来克服这些困难。

把这几个子部分综合起来应该就可以得到一个整体解决方案。

讲述时应主要从宏观出发来说明，要让在该方向上即使不十分内行的人也能听懂你的总体思路，不要过分拘泥于较小的细节问题。

如果这部分的讲述能让听众感到，你提出的这个实施方案是精心考虑过的、在技术上没有太大的问题，那么这个开题报告就是比较成功的。

将来按照你所给出的这个方案去实施，就能够较好地完成课题所提出的任务。

ppt的页数在15页左右为宜，讲述要控制在15分钟以内，正式做开题报告之前最好先练习一下，看看自己时间把握得怎么样。

不要把准备讲的内容用纸打印出来照着念，那样会给人这样的印象：你对ppt中的这些内容还没完全掌握。

怕记不住的内容可以直接写到ppt中，但只能是像前面所提到的，用一行一行来写，不要有大段的文字。

写读后感字体和标题要多大篇三

读后感（写读后感）

队友的力量创造奇迹读《龙族》有感龙族讲述了一个平凡小孩路明非等了十八年，在他最衰的那一刻，门开了——屠龙。成绩一直很差的他阴差阳错的在名校选取中被卡塞尔学院给录取了，幸运的是他在美国还有一个朋友叫老唐。在卡塞尔学院他认识了一个拥有贵族血统的女生叫“诺诺”和一个被他称为废材师兄的朋友叫“苏格尔”，还有他最大的两个竞争对手“恺撒”、“楚子航”。这次龙王诺顿要苏醒了，路明非和诺诺被上级派去水下放炸弹，炸死正在慢慢苏醒中的龙王，可刚到那里的时候，水位就开始降低，他们就只能从

下面逃跑，炸弹也没放，后来路明非氧气不够了，诺诺游泳比路明非好，就把氧气瓶给了路明非。终于要到船舱了，路明非先进去了，就在诺诺准备进去的时候，一根刺刺进了她里内，是龙王！最后路明非痛苦不已，就在他已经伤心欲绝的时候，路鸣泽出现了，他是一个神秘神秘的小男孩，路鸣泽说只要路明非把自己生命的四分之一交给他，他就把诺诺救活，以前贪生怕死的路明非现在听到诺诺有救喜出望外，什么也不管，哪怕用他自己的整个生命去换回诺诺的生命他也毫不感到可惜，便毫不犹豫的答应了。讲到这里我想到了我自己，虽然我并没有像他们这样和队友用自己的生命保护别人，但是我可以想象，如果我是路明非或者是诺诺，也许在茫茫的大海里只会顾着自己逃跑，一点儿也不管别人的死活，更不会把自己的氧气瓶给别人，也不会献出自己的生命来救活别人，现在想想，他们真是伟大啊！

写读后感字体和标题要多大篇四

一直不喜欢看外国的作品，复杂的人名，冗长的叙述让人顿失阅读的快感。前些日子无聊从图书馆借了本封面看起来比较新的小说《巴别塔之犬》，也许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自身对狗狗的兴趣吧。

本人看书比较拖拉，而这本小说我用了三四天在几节无聊的课上就搞定了。

这是美国新生代女作家卡罗琳·帕克丝特的一部爱情悬疑小说。

丈夫保罗是一位语言学家，他要找到妻子坠树身亡的真相，于是决定教会唯一的目击者——家里的宠物，一只名叫“罗莉”的狗说话，道出真相。保罗的调查步步推进，他也越来越心痛的发现妻子露西死去的真相：

精神上本身有一些问题的露西逐渐感受到了与最爱的人之间

的距离，孤独，无奈，伤感，抑郁，最终绝望到选择了自己结束自己年轻的生命。

有人评论说“这是一部关于回忆、语言、悲伤和救赎的故事，一次另人心碎的探寻。”

文章故事情节悬念迭出，字里行间充满了生活的气息，语言干净利落，很少有冗长的句子。

与形式上的清新明快相反，读罢作品，萦绕在心头的是一种难以名状的情绪，一种阴郁，一种无奈，一种痛苦，总之让人心里很是难受。小说中的一些新奇神秘的情节很是吸引人，从一开始的方形煮蛋器、迪斯尼之旅、化妆舞会、给死人做面具，再到后来的塔罗占卜等等。

伴随着这些情节的是露西越来越琢磨不透的性格和心理，以及作为读者的我越来越不安的情绪。

“露西为什么会死去？”我觉得这个问题意义极其深刻。在我看来，露西是死于距离，死于不信任，死于心理过多的不安全感，死于一种人类普遍的无奈的悲剧宿命。

书中有一个情节给我印象很深，就是露西为死去的少女珍妮弗设计的面具：“乍看之下这个面具只是简单的呈现了珍妮弗的笑脸，单若再仔细看，就会发现这张微笑的脸只是一个面具。

秘密的那颗心就蜷伏在那颗众所周知，我们日常使用的那颗心脏背后，干瘪而萧瑟的活着。”

物理距离从来不会等于心理距离吧。

一直很佩服那些人际关系处理的游刃有余的人。

在涉及人与人打交到的情形下，我自己似乎智商急剧降低，脑海里不知怎的总是环绕着张爱玲，以及她的那句经典“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子，爬满了虱子”。我在想也许我们每个人都是“露西”只是“病情”有轻有重！或许这从根本上无法解决，我们直能调节调节再调节！

以让那颗干瘪而萧瑟的活着的心脏透透气！

开始读《呼吸秋千》时，我正在回家的火车上。

而与故事中讲述的人们相比，知道目的地是一件多么幸运的事。与我不同，他们坐在如牲口棚的车厢内，跨越一道道国界，家乡的风雪和草木都被留在轨道的后面。从一个冬天到另一个冬天，夜晚更加漫长，雪落在生者和死者的心上。于是他们开始唱这首歌：

林中月桂吐艳

战壕白雪皑皑

一封短短信笺

字字伤我心怀

“总是哼着这同一首歌，直到人们再也无法分得清，究竟是人在唱，还是空气在唱。”

饥饿、劳动、乡愁。三者萦绕在十七岁少年的生活里，赫塔米勒创造自己的词汇，饥饿天使，心铲，呼吸秋千，以解释为何这个男孩能在劳动营活着，活下去，却注定的孤独。

我绝不会认为描写战争是男人的专利，只有托尔斯泰能写出《战争与和平》，索尔仁尼琴才写《古拉格群岛》而女性作家就诸如简奥斯汀只能写写一个家庭农庄里的二三事。

赫塔米勒运用缜密创新的词语，细致地描绘战争对立给个体带来的创伤。这是以散文连缀而成的长篇小说，有着诗的结构和大量内心独白。

小说试图提醒人们在苦难背后并非优雅但始终坚韧的，人的灵魂。赫塔米勒创造了一种近乎残酷的美感。饥饿是天使，死亡是幸运，草木是食物，未来是乡愁。

而少年心里知道，饥饿从来不是美好的恩赐，它只是如那颗嵌在肋骨中的炉渣，在其余生如影随形。天使的光环让他看起来不那么面目狰狞，在一遍又一遍的回忆下，竟生出一丝丝对过去日子的感念。

在黑暗中，饥饿成为一点余温，一点光明。

告诉自己我还活着，我还不能死去，我会回来的。什么是余生？余生是带着自己新长出来的肉和新的箱子，里面确仍然是饥饿和旧的行李上路。

看唐顿庄园第二季，战争开始，庄园面临变化，每个人都要牺牲。牺牲这个词看上去很唬人，换成妥协，转变，或者挑战似意义更为积极。

但其实质都是在现实面前放弃某种舒适的状态。我们没有权利要求别人为自己牺牲什么，打着保卫家国的旗号也是因为知道唇亡齿寒的道理。

所以没有理由去埋怨被历史玩弄于鼓掌的命运。死亡与生存，究竟谁是 谁的不幸。但是通过暴力，强迫手段剥夺人的自由，无论出于什么目的，打着什么样的旗号，都不能视为正义的存在。

战争只是一个幌子，胜负双方都无权要求他人为自己在权利和欲望这场冠冕堂皇的生灵涂炭中付出代价。

于是她写人的冷漠，愤怒，隐忍，无处不在的故乡，无可救药的漂泊感，如同遥远的云：

“风迎面吹来，整个荒原侵入我的身体，想让我崩溃，因为我是那么羸弱，而它是那般贪婪。”

“天和地就是世界。天有那么大，因为里面挂着大衣，每个人都有一件。地有那么大，因为到世界的脚趾有那么远的距离。那儿太遥远了。人们不能去想。想到那个距离，就生出一种感觉，像胃里一阵空荡荡的恶心。”

“我承认她是对的，因为清理尸首时，人们目睹了解脱；脑袋中那个坚硬的巢；呼吸中那加令人眩晕的秋千，胸口里那部热衷于节奏的泵，腹部那间空荡的候车室，都最终获得了安宁。从未有过纯粹的头的幸福，因为每张嘴里都是饥饿。”

“在皮包骨头的日子里，我的头脑空空如也，除了永远嗡嗡作响的手摇风琴，日日夜夜反复奏响着：寒冷刀一般割着，饥饿欺骗着，疲惫重压着，乡愁耗损着，跳蚤虱子叮咬着。我想跟那些没有生命也就不会死亡的物体做个交换。

我想在我的身体和空中的地平线及地上的土路之间，达成一个拯救交换协议。我想借用他们的持久韧劲，让我没有躯壳就能生存，直到最恶劣的时候过去，我在滑落会自己的躯壳里，出现在棉衣里。这和死亡无关，反而和死亡恰恰相反。”

通篇都是这样触目的描写。她善于观察，因为长期被迫保持沉默，而她每一个词语都有重量，如铅球砸在百米外的沙地里，也闷闷地敲在和平的日子中。

假期待在家里，放空自己，应该再向里面填充什么。我想自己是幸运的，身上的横肉告诉我，你饥饿的只有头脑。在一次次聚会，一次次和喜爱的人告别过后，发现自己的空虚在

每一根发梢起舞。我想念那个十四个小时都充满斗志的自己。远行后想归去，回来又想离开。

写读后感字体和标题要多大篇五

最近，我阅读了黄蓓佳写的《我要做好孩子》这本书。书中主人公——金铃，让我记忆深刻。

她是一个学习中不溜儿，但却机灵、善良、天真、正直，懂事的女孩。为了做一个“好孩子”，他做了许多努力；并为保留一份天真，与家长、老师做了许多“争斗”。最后她和同学们一起充满信心的走进了考场。

看完了这本书，我瞬间有了许多想法。不错，现在的老师、家长总是给我们增加很多压力，报各种各样的辅导班，并且说这样是为了让我们学习的更好。但这样反而会把我们自己的身体搞垮。在紧张的学习中也应该要有适当的休息，否则就适得其反。电视上的专家也经常说：“孩子们在玩耍时学到的知识要比书本中学到的多得多”。另外，一个人如果不喜欢学英语，为什么非要硬逼他学呢？还有，书中的金铃因为成绩不好经常受到老师、家长批评。我觉得分数不是衡量一个学生的标准，能力才是最主要的，一味追求分数，会使自己降低对学习的兴趣，迷失自己的方向。一旦分出了好坏，老师就会偏爱学习好的同学，这样就会打击一些学生的自尊，因此引起了许多同学的不满。老师应该能一视同仁，用同样的眼光去评论学生，否则，一些人受到偏爱，一些人就会受到冷落。这样，就会使受到冷落的人自卑，让他们对生活失去信心。

童年是短暂的，如果这时候不玩，以后再回首，记忆就会是一片空白。我们童年我们做主，大人不能剥夺我们自己的权利！